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報廢財物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逕洽本校議價。

依據：

- 一、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- 二、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名稱：讓售報廢財物乙批。如附表。
- 二、 議價資格：自然人或合法登記或設立廠商。
- 三、 議價日期：即日公告。訂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6 日中午 12 點。
- 四、 議價方式：有意議價者，請於公告日起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估價單。
- 五、 得議價人應繳之全部價款於 12 月 5 日前一次繳清。
- 六、 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報廢財物。（請自行到本校運載，本校不負責運送。）
- 七、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為準。

附件一

報廢財產品名、數量	
	108 年第二次報廢財產
品 名	2 架秋千 1 座旋轉地球 1 座溜滑梯 1 座攀登架
數 量	5 件
備 註	